#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 2024年秸秆离田收储利用能力提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YGHZ-C2025-0002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

中标人：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

乙方：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见证方：连云港衡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秸秆离田收储利用能力提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7-YGHZ-C2025-0002】）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秸秆粉碎机（秸秆无筛网揉丝粉碎机） | 锦州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铭宏 | MC-3600 | 台 | 1 | 192000.00 | 192000.00 |
| 秸秆全封闭弹筛 | 蚌埠奥达环保仪器有限公司 | 奥达 | / | 套 | 1 | 197000.00 | 197000.00 |
|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 山东五征高北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 五征牌 | 4QZ-30A | 套 | 1 | 370000.00 | 370000.00 |
| 捡拾打捆机 | 呼伦贝尔市玖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盈嘉牌 | 9YG-2.24D | 台 | 4 | 154000.00 | 616000.00 |
| 轮式拖拉机 |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雷沃牌 | M2004-5G | 台 | 4 | 220000.00 | 880000.00 |
| 总计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 | | | | | ¥：2255000.00 | |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乡镇。

**二、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2255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含税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人工费、检测、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产品要求**

1、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生产制造所需要的所有主材和辅助材料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4、不接受试制、不成熟、未定型的产品，供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以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不符合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5、如未能达到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损失。

**四、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2条相关条款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1 年 （承诺延长的按其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质保期满后，甲方如需延长维保期限，质保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7.3 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八、供货期限、供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期限：1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8.2 供货方式：项目需求单位指定方式。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价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到货并完成验收合格及调试工作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以下流程支付中标总额 100%货款款项：企业自筹资金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在验收调试完成后先行支付给中标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待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供货交接单，质量检验证书，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质量保证

①质量标准：合格，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②免费质保期：1 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成交人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质保，质保期满后，维修仅收取成本费。

10.2 售后服务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对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故障，成交人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产品出现损坏，要及时更换并提供备件，最短的时间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乙方每隔一段时间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指导。在质保期间，所有出现故障应迅速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3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4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指定负责人，并配

备专门通信渠道，保证服务热线畅通。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24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10.5 在保修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异常，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到场处理，若不能如期到场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10.6 在免费质保期过后，如甲方需乙方技术支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必须到场处理，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员到甲方地点进行交货、调试、维修或售后服务，应派遣乙方有雇佣或聘请的、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乙方员工进行操作，乙方员工应向甲方出示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以供甲方备案；并为所派遣的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按前述要求派员或未购买相应的保险，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7 合同标的货品在使用中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火灾等意外损失及由此引起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与法律责任。

10.8 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如需派员入场的，乙方需遵守甲方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供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在乙方维修单上签字或拒绝承认乙方维修结果。

10.9 甲乙双方因合同标的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接受质量鉴定不合格的产品。

10.10 技术服务：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并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十一、验收**

11.1 货物的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生产制造所需要的所有主材和辅助材料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

11.2 采购人以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

11.3 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15.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见证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见证方：连云港衡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见证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